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50 万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1.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7%。由于拍卖程序尚未完成，公司暂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4.10 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规定，本次拍卖竞得方应当遵守海南芯联微作出的相关承诺，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芯联微”）持有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	本次拍卖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	-----------	--------	----------	--------	--------	------	-----	------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数量		比例				
海南芯联微	是	200	3.59%	0.68%	否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海宁市人民法院 ^{注 1}	司法裁定
		200	3.59%	0.68%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150	2.69%	0.51%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150	2.69%	0.51%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海 南 省 海 口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注 2}	
		150	2.69%	0.51%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100	1.79%	0.34%				
合计		1,750	31.37%	5.97%				

注1：海宁市人民法院本次拍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实施；

注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拍卖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实施；

注3：上述各项尾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芯联微	5,578	19.02%	2,800	50.20%	9.55%

上述累计被拍卖数量中 1,050 万股已经拍卖成交，尚未完成交割。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海南芯联微持有的 1,050 万股被司法拍卖。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已经拍卖成交，尚未完成交割。

2. 若本次拟拍卖的股份及前次拍卖的股份最终均完成交割，海南芯联微持有公司股份将可能由 5,578 万股减少至 2,7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19.02% 降至 9.47%。由于拍卖程序尚未完成，公司暂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暂时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海南芯联微本次被拍卖的股份附有股份锁定期承诺，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4.10 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规定，本次拍卖竞得方应当遵守海南芯联微作出的相关承诺，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同时本次拍卖竞得方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的相关减持规定。敬请意向竞拍人注意投资风险。

5.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芯联微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